

五、催告與撤回權：

(一)催告權：

前項情形，法律行為之相對人，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，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，視為拒絕承認（§ 170 II）。

(二)撤回權：

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，得撤回之。但為法律行為時，明知其無代理權者，不在此限（§ 171）。

參、無因管理：

一、定義：

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（§ 172）。

二、成立要件：

- (一)無法律上之義務。
- (二)須管理他人事務。
- (三)須為他人管理之意思。

三、效力：

(一)管理人之義務：

- 1.通知義務 § 173 I：管理人開始管理時，以能通知為限，應即通知本人。如無急迫之情事，應俟本人之指示。
- 2.準用委任相關規定 § 173 II。
- 3.損害賠償責任 § 174：

原則：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而為事務之管理者，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，雖無過失，亦應負賠償之責。



例外：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(1) 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
- (2) 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
- (3) 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
- (4) 為免除本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，而為事務之管理者，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。

仍有 § 176 I
請求權

再例外：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→負賠償之責（§ 175）。

(二) 本人之義務：

1. 適法管理：

➡ § 176 I 【費用償還、負債清償、損害賠償請求權】

I 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。

2. 不適法管理：

➡ § 177 I

I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，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，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，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。

3. 不法管理：

➡ § 177 II

II 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，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，準用之前項規定。

肆、不當得利：

一、定義：

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（§ 179）。

二、類型：

（一）給付型不當得利²：

基於給付行為而發生的不當得利。

（二）非給付型不當得利：

經由給付以外之原因，如行為、法律規定或事件而成立的不當得利。

三、成立要件：

（一）一方受有利益：

因為一定之事實，導致財產總額有增加或應減少而未減少之情形。

（二）他方受有損害：

因一定之事實，導致財產總額有減少或應增加而未增加。

（三）損益之間具有因果關係：

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，有直接之因果關係，以是否因同一事實為斷，例如：甲誤匯款給乙10萬元，這是因為甲之疏忽而給付乙10萬元，係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乙因而受有利益10萬元，甲因而受有損害10萬元，二者間基於同一甲誤匯款之事實，導致一人受有利益、一人受有損害，兩者之間具有直接的因果關係。

² 【100台上990決】給付係指有意識地，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，給付者與受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……。

(四) 無法律上原因：

若上開案例是有法律上原因的話，如甲乙雙方有簽訂買賣契約，購買摩托車1臺的話，給付就是有法律上原因。反之，則無。

四、效力：**(一) 返還之標的 § 181：**

原則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。

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

例外：無法原物返還時→償還其價額。

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例如：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使用他人土地之利益，屬於依其利益之性質無法原物返還，故無權占有人應返還「相當租金之利益」。

衍生探討 無權占用他人土地所生之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，是否援引 § 126 適用短期時效？

【實務見解】102台上2209決

共有人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對共有物使用收益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因其所受利益為物之使用收益本身，應以相當之租金計算應償還之價額。又租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即為民法 § 126 所明定。

【學說見解³】

1. 無權占用他人土地，占用人所受之利益是對土地的「使用收益」本身，只是該所獲取之使用收益之利益本身因性質不能返還，所以以「相當於租金」計算價額而已。
2. § 126 租金，是指基於有效成立之租賃契約而生之對價，而無權占

³ 王澤鑑，不當得利，2015年1月增訂新版，頁317-320。

有他人土地所受的「使用收益」是基於不當得利而生，兩者法律性質有別。

- 3.且 § 126 係因租賃契約而生之租金，屬於定期給付，與無權占有他人之物所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非屬定期給付，難以期待債權人可以從速請求，故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短期時效之規定。

(二)返還之範圍：

1.善意受領人：

- (1)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，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（§ 182 I）。
- (2)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以其所受者，無償讓與第三人，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，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，負返還責任（§ 183）。

2.惡意受領人：

- (1)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（§ 182 II）。
- (2)返還標的：
 - ①所受利益或現存利益。
 - ②附加利息。
 - ③損害賠償。

(三)特殊不當得利 § 180：

原則上不當得利應予返還，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：

- 1.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